(GF—2017—0201)

政府采购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乙方）：江苏岳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机电高职新吴校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机电高职新吴校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锡发改社[2026]1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包括致用楼维修改造、档案室局部改造、塑胶跑道改造、笼式篮球场维修改造、足球场改造等内容，具体要求及工程量详见工程清单及设计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致用楼维修改造、档案室局部改造、塑胶跑道改造、笼式篮球场维修改造、足球场改造等内容，具体要求及工程量详见工程清单及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柒仟零肆拾贰元伍角壹分（¥2617042.5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叁佰肆拾陆元叁角捌分 （¥56346.3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新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或签字后立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 政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杨巷2号

邮 政编 码：214000

法定代表人：鲁达

委托代理人：徐玮

电　　话：0510-85420069

传　　真：0510-85420069

电 子 信 箱：25268266@qq.com

开 户银 行：

账　　号：

开 户银 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

账　　号：2801018800009914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按 GF-2017-0201 版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磋商文件、（5）投标函及其附录、(6)本合同专用条款、（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监理人：

名　　称：江苏华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510-82465218；

电子信箱：xingzheng@wxhcjl.com；

通信地址：新吴区金城东路 333 号 15 号楼。

1.2.2 设计人：

名　　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5298426572；

电子信箱：1602059020@qq.com；

通信地址：锡山区柏庄中路 18-8 号。

1.2.3 工程和设备

1.2.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2.3.2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

1.2.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提出的施工技术要求和工艺及行业标准或行业通用习惯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施工前10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3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每月25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建设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其他报表及计划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设计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只有发包人指令和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才能产生造价变更。施工期间如有设计变更，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变更工程的单价时，由承包人报出单价，经审计和发包人确认。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夏鸿盛　　；

身份证号：320211198110263874　　；

职　　务：后勤管理处副处长　　；

联系电话：15306197400　　；

电子信箱：16104525@qq.com　　；

通信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旺庄东路169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施工、设计管理、组织协调、认可工程量，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信息处理，付款签证及工程签证、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等现场的一切事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7天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施工场内临时水管、电线电缆等铺设费用及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须自备发电机组设备（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中），以保证偶然停电情况下正常施工所需用电以及为满足合同工期要求赶工所需用电，自行发电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提供电讯线路接驳点，承包人负责接驳到现场的工作，相关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交（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装订，所有竣工图需分别提供纸质及电子版。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本工程确保一次验收100%达到合格标准，如因承包人原因一次验收达不到合格工程标准，则承包人必须返修整改达到合格标准为止，才能交付发包人，其返修费用均有承包人自行承担。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并支付发包人质量违约金；竣工验收一次不合格由承包人按照合同价的5%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在60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由发包人委托具备工程造价审核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审计后，核减8%以上，由对方支付审计费，审计结果由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涉及工程价款的签证，应有监理方审核签署，跟踪审计复核，发包人签署作为结算依据。所有签证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3天内报出签证申请，逾期作为让利。超出规定额度的还需市整治改造办公室审核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4）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市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则每次按该工程总建筑面积0.5元/M2扣款。工程车辆上路行驶时抛、洒、滴、漏，涉及环卫方面的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及承担可能出现的费用。

5）严格施工安全，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资质相符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及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6）一旦中标项目负责人、现场安全员不得更换，并必须全过程管理直至工程竣工，否则作违约处理，承包人清理出场，承担一切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周有40小时在施工现场，现场安全员必须与施工同步在岗，由总监和甲方代表考核，缺勤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小时给甲方，如有事应征得总监或业主同意。

7）工期：4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照合同3000元/天，无上限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8）除通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外，另有约定的不可抗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视事件情况共同认定。

9）承包人宗旨：保证与发包人密切配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安排，高标准、严要

求、安全优质、快速地完成该合同工程的施工建设，确保发包人满意。

10）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当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另行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试验费，其费用按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苏价物〔2001〕113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其余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验收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合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

11）对施工过程中的主要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监督实施。

12）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逾期（60天）提交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可相应延期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13）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以实际发生的价格，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4）有暂估价的材料按暂估价报价，中标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发包人以确认单的形式明确材料的结算价格。

15）关于农民工工资事项合同条款：a.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b.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中；c.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农民工上诉、上访情况，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N（具体数额见《系数N取值表》）系数向承包人收回，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d.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发包人无条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并支付承包人直接经济损失，且不得向承包人追讨，不得从工程款中扣除。

系数N取值表		
序号	工程合同造价M（万元）	系数N取值
1	M<500	1.5

2	500 ≤M<1000	1.3
3	1000≤M<5000	1.2
4	M≥5000	1.1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新亮；

身份证号：3208211998080113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1216248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2）1002405；

联系电话：13218752777；

电子信箱：121803585@qq.com；

通信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杨巷 2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80%的天数，有事临时离开需提前向发包人代表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总包单位应全力配合好分包单位及其他现场作业单位的施工，按合同约定收取总包管理费，不得以任何名义加收配合费或其他任何费用。

3.5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施工、设计管理、组织协调、认可工程量，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信息处理，付款签证，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许建强 ；

职　　务：总工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30466 ；

联系电话：13951573139；

电子信箱：786304832@qq.com；

通信地址：新吴区金城东路333号15号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100%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的有关条款以及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天。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无锡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一是加强封闭式管理。各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高度应大于1.5米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

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要坚持冲洗。三是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四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声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市区市政工地逐步推行预拌建筑砂浆，以减少扬尘对居民的影响。五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置、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防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及外运。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必须按照《关于加强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锡政办发〔2018〕86号文）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3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应有横道网络图。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须报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得到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整个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需要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每月25日前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例会前2日历天报下周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需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3000元/天，无上限。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双方另行协商；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清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1.3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1.4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12.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计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及相应的措施费不得调整（不论工程量变更作多大增减）；工程量按实调整（工程数量由监理人、跟踪审计人员、发包人共同签证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

1. 未发生工程变更的计价：投标报价中的中标单价不调整（不论工程量变更做多大增减）。工程数量由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与发包人签证作为付款的依据。

2. 只有发包人指令和发包人同意的工程变更才能产生造价变更。施工期间如有变更情况，报价中有综合单价的按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同一子目有不同综合单价的，按中标的投标报价中最低综合单价计算）执行；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变更工程的单价时，若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发包人指令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跟踪审计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①承包人应提供变更项目综合单价和相应的措施项目费分析表，其计价标准（工、料、机、管理费、利润），应与原投标报价的计价标准相一致，经监理、跟踪审计与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结算；如采用上述方法不能算出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时，按2026《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及其配套文件、《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2026）、发标当月适用的无锡市造价部门公布的信息指导

价（无指导价的按同期的材料市场价格）计算出综合单价乘以报价让利系数（该让利系数为：中标价/最高限价（均不包括甲供材和甲控乙供材、暂列金）），确定结算价（甲供材和甲控乙供材、暂列金不让利），在清单中以暂估价形式和预留金形式列入的所有对造价作调整的项目均按此承诺的计价方法计算。

②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时，即使分部分项工程量单项变更超过15%，而且该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总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时，综合单价也不再调整。

3.投标时各单位工程中同一清单子目对应的综合单价报价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结算审计时以所报综合单价中最低的作为结算依据。

4.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发包人审核、无锡市有权部门认定后可列入决算。

5.工程变更：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有工程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由承包人负责编制预算，经审核单位审核确认后，按规定办理书面签证手续。

6.承包人无条件接受财政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复审，复审结果作为竣工决算最终依据。

7.承包人若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自行随意变更工程量导致费用增加的，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9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2026）等和发包人要求编制的。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7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保修期满后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4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需要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7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按“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按“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条款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影响正常使用的要求 8 小时内到场并修理（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若 8 小时未到场处理解决，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承包人修理，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款里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保险合同解释。

17.2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2.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2.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磋商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磋商小组的确定

争议磋商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磋商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磋商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需要调整的合同条款

（在签订合同时如需修改，在本条进行约定，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协议书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附件一：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乙方）：江苏岳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机电高职新吴校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伍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不少于贰年，质量保修期自整个项目移交使用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2026年 7月 2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2026年 7月 2日

附件二：

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安全协议书

甲方：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 江苏岳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所属范围内项目维护作业期间的人身、设备安全，以及使用中各类设备的安全运行，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职责，落实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行政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就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和要求达成如下责任协议：

一、签订维保协议前甲方负责向乙方全面交代工作概况及工作环境，对有关安全注意事项进行交底。

二、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地或区域，必须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乙方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相关操作作业。

三、乙方必须按照安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并按照安全规程、标准及规定执行，加强安全检查和监督，发现违规作业要坚决纠正并作出处理。

四、乙方带进甲方场地使用的工具、设备、仪器等，必须符合安全要求，甲方有关人员有权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禁止使用并清退出现场。

五、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乙方应有专人负责对其检查和管理监督，甲方有权进行检查监督。

六、禁止使用未成年人及老、弱、残人员，临时招用的民工进行适合现场作业的安全教育后方可进行地面辅助作业工作，民工、临时工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七、因甲方单位情况特殊，乙方应对进入指挥所人员进行保密安全教育，严禁携带手机、相机等个人电子设备进入指挥所，严禁对外泄露甲方的内部情况和地理位置。如因乙方人员泄密造成的保密安全事故，甲方将根据有关国家法律，追究乙方单位和个人的刑事责任。

八、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需要架设临时电源线、脚手架等，应向甲方申报批准，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作业。乙方要加强现场人员的管理，严禁在甲方指挥所内吸烟。

九、乙方负责人必须全面监督乙方其他人员，直至该维修维护工作结束为止。

十、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发现乙方违规作业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

十一、签订维保合同时，如需要乙方应事先提交其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和安全施工资格证书，配合甲方审查及备案（复印件）。

十二、维修维护作业期间，由于乙方人员、工具设备或措施等不当造成事故（人身安全、设备、火灾事故、案件等人身和财产损失），一切责任或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善后。

本“施工安全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持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名并盖公章，与所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附件三：

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廉政协议书

甲方：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 江苏岳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维护政府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良好形象，从制度源头杜绝不廉洁行为，保证财政资金有效使用和改造项目工程建设质量，维护双方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和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及其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

2．严格履行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各项条款，自觉承担义务，保障对方权利。

3．始终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对方利益。

4．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机制，开展廉政教育，组织廉政学习，自觉接受监督，认真查处违法违纪相关线索和行为。

5．发现对方在本项目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立即改正。情节严重涉及违法乱纪的，应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如实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自觉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章制度，带头树立清正廉洁的党员领导干部形象，主动营造干净亲清的企业经商环境。

2．为乙方在本项目中开展正常工作提供应有的便利，不吃拿卡要，不参与影响乙方正常工作的活动。

3．不得向乙方收受或索取红包、礼品、购物卡、有价票券或任何不正当利益，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或旅游安排。

4．不得在本项目中以任何理由介绍或推荐第三方单位为乙方或本工程提供有偿服务。

5．严格遵守党员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关于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自觉遵守廉洁经商的各项要求，不得在本项目中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红包、礼品、购物卡、有价票券或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

2．不得在本项目中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会、旅游或娱乐等活动。

3．乙方知悉或掌握甲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违反廉洁从政各项规定线索或事实的，应依法向上级机关或无锡市纪委监委举报。

四、违约责任。

4．甲方人员在本项目中如有违反廉洁从政各项规定的，将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乙方在本项目中如因向甲方人员行贿送礼导致有相关责任人被处理的，乙方自愿放弃所有未结算工程款项。

五、其他条款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法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

法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月